项目编号：[2025-0613-161743](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orderInfo/detail/6821773913923979149%22%20%5Ct%20%22https%3A//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服务）

项目名称：水磨沟区“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及纲要编制项目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 李烁

电话： 13201231580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叶成

电话：1399929290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丽景名都10号楼21楼2115室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0

1．总则 10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4．投标 15

5．开标 16

6．评标 17

7．定标及合同授予 17

8．纪律和监督 18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32

甲方： 32

乙方： 32

第四章 采购标准和要求 36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水磨沟区“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及纲要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水磨沟区“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及纲要编制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613-161743](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orderInfo/detail/6821773913923979149%22%20%5Ct%20%22https%3A//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

项目名称：水磨沟区“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及纲要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水磨沟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及“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所有经修正后的成果资料。成果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有关文件或技术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供应商须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2025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11:0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11: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 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西路131号

联系人：李烁 联系方式：132012315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商住10号楼21楼2115室

项目联系人：叶成 联系方式：139992929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成 电 话：1399929290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水磨沟区“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及纲要编制项目 |
| 项目编号 | [2025-0613-161743](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orderInfo/detail/6821773913923979149%22%20%5Ct%20%22https%3A//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_procurement_/order/_blank) |
| 采购人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服务地点 |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预算金额 |  800000 元，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超相应预算金额，否则，按废标处理。 |
| 服务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所有经修正后的成果资料。（1.编制水磨沟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完成时序：八月底前形成初稿，九月二十日前完成征询意见修改稿，九月底完成送审稿。2.编制水磨沟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总结评估报告。完成时序：七月底前完成初稿，八月二十日前完成月完成征询意见修改稿，八月底完成送审稿。）成果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有关文件或技术标准的规定。 |
| 项目概况 | 完成水磨沟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及“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工作。具体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标准和要求 |
| 2 | 采购范围 | 水磨沟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供应商须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 / |
| 7 | 磋商保证金 |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8000 元（ 捌仟 元整）账户名：新疆锐智时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行五星路支行行 号：105881000500帐 号：65050161603800000351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非现金形式的电子保函缴纳或以电汇、网银等支付方式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1、电汇、网银转账须知：缴纳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简称）；磋商保证金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2、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缴纳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
| 8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9 | 采购答疑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一次性提出。澄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 10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11:00（北京时间）递交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12 | 开标 |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11:00（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说明：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4、参与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5、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90日历日 |
| 14 |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15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不缴纳金额：合同签订价款的10%或遵循招标人约定；递交时间：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且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递交形式：汇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退还时间及方式：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一次性退还给成交人。 |
| 16 | 付款方式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17 | 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8 | 扶持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 🗹选择 □不选择 |
| 1.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如有）的最低价为准。

2.小微企业需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后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4.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5.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填写。**6.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 1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 🗹选择 □不选择 |
| 1、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单位须在投 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0 |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 🗹选择 □不选择 |
| 1、供应商须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
| 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 299 号文件”、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采购代理费为6000元。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要求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款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6费用承担

1.6.1竞争性磋商文件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

1.7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采购答疑会和采购澄清答疑要求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若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供应商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9偏离

1.19.1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1.19.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标准和要求；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4款和第2.5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的供应商，均可登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供应商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第一部分）资格响应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4）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5）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具备证明材料；

**3.1.2（第二部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开标一览表

**3.1.3（第三部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函；

（2）偏离表；

（3）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4）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5）服务承诺书；

（6）其他有利资料；

（7）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价格

3.2.1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3.2.2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交付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2.3为了防止本次采购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3.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并确定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5 参与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2.6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3.2.7 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3.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3.4.4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2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3.5.3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格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为采购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地点，供应商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2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顺延时间递交。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3.2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4.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4.2 供应商应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面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供应商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5．开标**

**5.1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5.3参与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5.4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7.1.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成交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

公示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供应商成交结果。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人损失。

7.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详细评审90分2.投标报价10分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报价评审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7款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1.投标报价的确定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注：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如有）的最低价为准。** |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基本资质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 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供应商可提供本单位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②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提供呈送税务部门的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纳税收资料：供应商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供应商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a.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b.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提供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2 | 其他 |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 | 供应商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 备注：采购人如果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1 |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 2 |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3 |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
| 4 |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
| 5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即最高限价）。 |
| 6 |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周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 7 |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 8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标准分 |
| 1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得3分，此项满分9分。 注：若合同页数过多，则可只上传主要页（包括采购内容、签约日期、双方盖章等内容）。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9 |
| 2 | 项目负责人 |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规划师资质的，得3分。2、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得3分，中级职称证书得2分，初级职称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注：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三个月内任一月的社保记录，未提供不得分。 | 6 |
| 3 | 项目团队配置 | 1、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及以上得3分，中级职称证书得2分，初级职称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9分。2、每有一人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最多得6分。 注：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只计取单项最高分；要求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三个月内任一月的社保记录，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4 | 项目理解与分析 | 项目理解与认知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背景分析及现状基础情况分析；2.编制理念及方法；3.工作程序及重难点问题分析方案；以上内容齐全详细且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分，每有一项内容中表述有错误(错误指凭空编造、语句不通顺有歧义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与本项目无关(无关指描述中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分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12 |
| 5 | 工作计划及技术路线 | 工作计划及技术路线包括但不限于：1.规划编制指导思想和规划原则；2.项目工作计划和技术路线；3.项目进度安排和时间规划等。以上内容齐全详细且符合项目特点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表述有错误(错误指凭空编造、语句不通顺有歧义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与本项目无关(无关指描述中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分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12 |
| 6 | 控制措施方案 | 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控制措施； 2.进度保证措施；3.保密措施；4、合理化建议；以上内容齐全详细且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2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6分，每有一项内容中表述有错误(错误指凭空编造、语句不通顺有歧义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与本项目无关(无关指描述中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分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24 |
| 7 | 后续保障措施 | 后续保障措施包括1.方案完善及宣传、培训计划；2.项目实施人员保障安排；3.服务承诺；以上内容齐全详细且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中表述有错误(错误指凭空编造、语句不通顺有歧义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与本项目无关(无关指描述中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分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12 |
|  | 合计 | 90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详细评审：

2.3.1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6款。

2.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资格审查

（3）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详细评审

（5）磋商报价

（6）澄清、说明或补正

（7）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非采购人代表担任）。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2）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服务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标表格；

（5）其他信息和数据。

3.3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采购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6详细评审

3.6.1.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方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在不改变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3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3.6.3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6.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6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7供应商综合得分即为：最终报价得分+详细评审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成交候选人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投标文件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3.7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7.1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成交候选人。

3.7.2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方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9.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3.9.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9.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9.2.2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9.3 在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

（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1. 规划项目地点:**

**规划项目范围与规模：**

**2. 成果深度与内容：**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以及国家有关编制的文件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规、政策以及国家、省市相关的城市规划编制技术规范和标准。

成果及深度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完成水磨沟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及“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工作。

**3. 成果形式：**

3.1、方案成果汇报时提供：成果相关电子文件及纸质材料

最终成果：纸质成果数量若干，电子成果制作成电子文件1套。

3.2、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所有经修正后的成果资料。成果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确保项目成果质量符合有关文件或技术标准的规定。

3.3、设计进度安排

 1.编制水磨沟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完成时序：八月底前形成初稿，九月二十日前完成征询意见修改稿，九月底完成送审稿。2.编制水磨沟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总结评估报告。完成时序：七月底前完成初稿，八月二十日前完成月完成征询意见修改稿，八月底完成送审稿。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委托方的方案讨论、审查及乙方等待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

从合同签订开始计算时间，如因费用支付、资料提供、等待会议及书面意见等原因引起时间变化，则整个进度顺延。如乙方因遇到不可抗力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设计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安排。

**4.成果验收**

委托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审查会，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

设计方根据第三阶段技术审查会意见进行调整，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即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设计方的全部义务。

**5、设计经费与支付进程**

**5.1.设计经费**

设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5.2.支付进程：**

第一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30 ％。乙方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 万元。

第二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40 ％。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 万元。

第三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30 ％。乙方完成第三阶段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大写） 万元。

**6、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

**6.1.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2）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方案审查、报批。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乙方根据书面意见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3）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

4）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变更量超过 15 ％）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规划设计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6.2.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规划设计。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审查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修改仅仅针对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范围内的内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7、违约及争议解决方式**

**7.1.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7个工作日以后，甲方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终止 , 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违约在先除外），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设计图纸、文件。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终止 ,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违约在先除外），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8.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审理。

**9.其他**

9.1本合同由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9.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9.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方各存四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标准和要求**

项目概况：“十五五”规划是作为迈向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要衔接规划，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区抢抓发展机遇、把握战略定位、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阶段，编制实施好“十五五”规划意义重大。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水磨沟区现代化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开放和安全，科学谋划“十五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到2035年与全国全疆全市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特编制水磨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纲要》。本次规划范围为水磨沟区行政区，辖区总面积约279.55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69.31平方公里，现辖15个街道、152个社区、5个行政村。

规划要求与主要规划内容：1.编制水磨沟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完成时序：八月底前形成初稿，九月二十日前完成征询意见修改稿，九月底完成送审稿。全面把握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重大战略部署，在《水磨沟区空间战略规划》的指导下，对接《乌鲁木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立足区域功能定位和资源禀赋，明确未来五年发展方向、关键任务、重点项目，体现区域特色

2.编制水磨沟区“十四五”规划纲要总结评估报告。完成时序：七月底前完成初稿，八月二十日前完成月完成征询意见修改稿，八月底完成送审稿。全面评估水磨沟区“十四五”期间的工作完成情况，成效和短板，精准分析区情，把握发展阶段性特征和挑战机遇，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奠定坚实基础。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 年月日

**（第一部分）资格响应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 ”的采购项目，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办公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E-Mail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资质等级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专业人员数量 |  |
| 经营范围 |  |
| 机构简况： |

1.2、供应商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 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3）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

|  |
| --- |
|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附在此处。）

**（4）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具备证明材料；**

**(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可提供本单位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②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提供呈送税务部门的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5.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5.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①纳税收资料：供应商提供税务机构出具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供应商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a.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b.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开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5.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1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 服务周期：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备注： |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报价中必须包含前期调研、技术咨询、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协调服务、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初审、专家咨询（含专家咨询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等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3.本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函；

（2）偏离表；

（3）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4）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4.1)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4.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5）服务承诺书；

（6）其他有利资料；

（7）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3、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等），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偏离表**

**2.1、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规格 | 竞争性响应文件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日期 |  |
| 合同价格 |  |
| 备注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4）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自拟），内容详见评审标准。

附表4.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称/资格证书 /注册证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特别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内。

4.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 执业注册 |  | 职称 |  |  |
| 主要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等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附项目小组人员相关证件等复印件（证明材料详见评审标准）。

**（5）服务承诺书**

该承诺书格式及内容由供应商按照项目评审因素及采购需求自行拟定。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其他有利资料**

**（7）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